

证券代码：831343

证券简称：益通建设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北益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二路 165 号公司 17 楼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陶加林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

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,755,15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 2 人因工作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,755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,755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,755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,755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,755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需求，从保证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，公司决定暂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,755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64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85,690,697 股，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,064,460 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及相关授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,755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,755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亚军、李宇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

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湖北益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国浩律师(武汉)事务所关于湖北益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益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